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声明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前向我们提交了《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及《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永鼎集团有限公司互为提供担保预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对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并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上述关联交易有关资料，认为：

1、公司与江苏永鼎通信有限公司签订《业务合作协议》，江苏永鼎通信有限公司部分业务拟利用上市公司平台进行产品销售，根据营销计划，公司预计 2019 年向永鼎通信采购商品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500 万元，永鼎通信按客户订单开票金额的 99%开具发票给公司，剩余的 1%公司作为管理服务费用收取，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没有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永鼎泰富工程有限公司拟向北京中缆通达电气成套有限公司采购货物及支付服务费，是为了各自业务发展的需要，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商业合作，有利于双方各自的利益；环球电力电气有限公司拟向北京中缆通达电气成套有限公司销售商品，是为了中缆通达采购设备的需要，先向环球电力提出采购需求，环球电力采购后再销售给中缆通达，环球电力收取约 2%的价差，不存在交易风险，有利于双方各自的利益，没有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公司控股股东(包括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无偿关联担保，有利于解决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问题，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融资需求，永鼎集团(包括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未要求公司提供反担保，也未收取任何费用；本着互保互利的原则，公司为控股股东永鼎集团(包括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苏州鼎欣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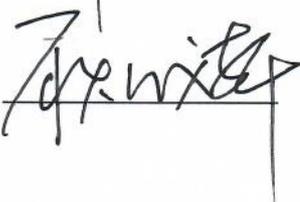
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特此声明。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声明签字页)

独立董事：

华卫良 

耿成轩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5日

